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公告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554,381,000元。認購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27%；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對任何股份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最多11,252,732,91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DH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如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如獲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待有關清洗豁免(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兩(2)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i)彼等均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僱員，該公司為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聯屬公司，而CDH Fund IV, L.P.間接持有CDH的全部股權；及(ii)王振宇先生於CDH的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及(d)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554,381,000元。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匯率將予轉換為港元的人民幣554,381,000元除以認購價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認購方須將人民幣554,381,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悉數用於認購事項，惟上限為663,911,241.749港元(即認購價每股0.059港元的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27%；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認購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1,125,273,291.1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59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及本公告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85港元有折讓約30.59%；
-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76港元有折讓約23.97%；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95港元有折讓約25.79%；及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2,20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767,636,215股股份計算所得)有溢價約47.5%。

總認購價人民幣應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按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匯率以港元現金支付。認購價0.059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i)本公司估計市值約400百萬港元(約每股股份0.0591港元)，當中參考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4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887港元；(ii)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數量；(iii)認購方將獲得的控股地位；及(iv)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

- (c)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生效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 i.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至少75%票數)；及
 - iv. 增加法定股本；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e)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達成；
- (f) CDH已承諾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 (g) 本公司已從第三方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h)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任何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以禁制或限制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訴訟程序、查詢或調查；
 - (iii) 連續五(5)個營業日股份任何暫停買賣(就獲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公告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 (iv) 任何於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上述司法權區宣佈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v)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佈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及
- (vi)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政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相關的任何發展。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除(c)、(d)及(e)項不可獲豁免外)，認購方將有權將達成上述條件的時間另行延長不超過六(6)個月，或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於該終止後(除未能達成(a)或(h)項的理由外)，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有關條文，就認購方因認購協議的磋商、編製、簽立或終止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與認購事項盡職審查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向認購方作出彌償，惟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就上文(g)項而言，除建銀國際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發行未償還金額約4.2百萬美元的票據的持有人)的同意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從第三方獲得任何確認、同意及批准。有關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受限於本公司於完成時須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於完成時無法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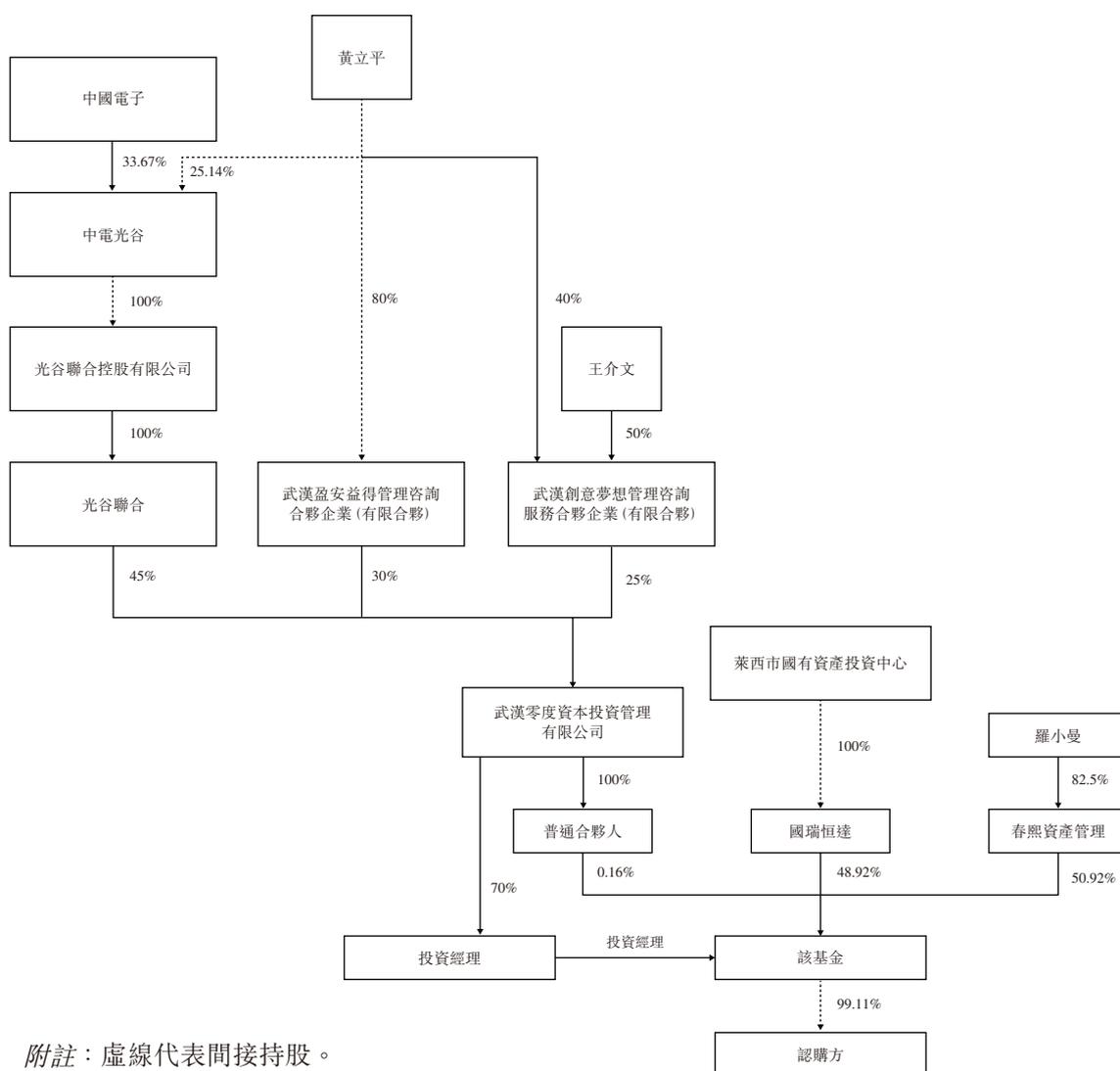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基金間接擁有99.1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該基金由投資經理管理，其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誠如上圖所載，該基金由有限合夥人春熙資產管理及國瑞恒達以及普通合夥人分別直接擁有約50.92%、48.92%及0.16%。

國瑞恒達由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中心(一間由青島萊西市政府於萊西市成立的市屬事業單位)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春熙資產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羅小曼女士實益擁有約82.5%以及由深圳市利明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李東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6.67%及0.83%。羅女士亦為認購方的唯一董事。

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各自由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及70%，該公司由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中電光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及黃立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33.67%及約25.14%)及兩間其他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黃立平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40%)分別間接實益擁有45%、30%及25%。

黃立平先生，58歲，為中電光谷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歷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為中電光谷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辦了以產業園區開發、運營為主營業務的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光谷聯合〕，出任中電光谷的董事長、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主導光谷聯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引入中國電子為中電光谷第一大股東後，將上市公司更名為〔中電光谷〕。黃先生有逾2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品等生物製藥產品開發及生產以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創始合夥人，擔任副董事長、執行總裁；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33)董事長，先後創辦〔科諾生物〕及〔中博生物〕等高新技術企業。

羅小曼女士，62歲，於餐飲業、建築工程業、建材貿易以及投資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春熙資產管理，其主要從事企業投資、指導公司營運及提供公司發展策略建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該基金為單一用途基金，由青島萊西市政府投資平台及其他產業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資設立，基金規模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包括春熙資產管理、國瑞恒達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注資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於認購事項的投資淨額為人民幣554,381,000元。該基金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認購方為該基金用作進行認購事項的特殊目的實體。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對任何股份擁有控制或主導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ii)買賣汽車配件；及(iii)經營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獲投資經理告知並注意到，隨著汽車市場復甦及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該基金繼續對汽車行業的發展方向持樂觀態度，並大力佈局上下游相關產業。經投資經理與青島萊西市政府溝通後，本公司及該基金認為彼此相當契合，青島萊西市政府亦大力支持汽車配件行業及由該基金通過認購事項作出的投資。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良機，可在本地政府大力支持下引進戰略投資者，以及募集充足資金以增強其產品開發及其製造基礎設施及銷售平台升級的能力，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生產規模及提升營運效率。認購事項項下所募集的資金亦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用作償還餘下銀行貸款，此舉將有助大幅降低本公司的資本成本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認為並確認：

- (a) 計劃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 (b) 其同意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會意見，其中提述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c) 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解僱任何本集團僱員或(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擬於完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即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實際變動及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663,911,241.749港元。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662百萬港元，其中約480百萬港元將通過於中國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新生產廠房及購買相關生產設備用作增強本公司的製造能力，並用作新生產廠房的一般營運資金；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餘下銀行貸款；及約6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767,636,215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CDH已出售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將予發行最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 (假設將予發行最多 11,252,732,911股認購股份及 CDH已出售其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252,732,911	62.44	11,252,732,911	62.44
CDH ¹	2,889,580,226	42.70	2,889,580,226	16.04	1,800,234,900	9.99 ²
Fame Mountain	1,904,761,905	28.15	1,904,761,905	10.57	1,904,761,905	10.57
公眾股東	1,973,294,084	29.15	1,973,294,084	10.95	3,062,639,410	17.00
總計	6,767,636,215	100.00	18,020,369,126	100.00	18,020,369,126	100.00

附註：

1：CDH由CDH Fund IV, L.P.實益擁有，而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實益擁有80%權益的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i) Wu Shangzhi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33.20%權益；(ii) Jiao Shuge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8.78%權益；(iii)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7.79%權益；及(iv)五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約30.23%權益，而彼等各自於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不超過10%的實益權益。

2：於完成前，CDH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下降至10%以下，其將成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的資料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確認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擁有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控制或主導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v) 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vi) 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除外)；
- (vi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認購代價外)已經或將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ix) 訂立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將自CDH取得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承諾外)訂立(i)任何股東與(ii)(a)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並無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倘於刊發本公告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之前努力解決該事項，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最多11,252,732,91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約62.44%(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CDH外，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未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足25%。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CDH須承諾於完成前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及認購方有意讓本公司於完成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來自CDH的承諾外，本公司及認購方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倘於完成時無法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聯交所表示，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兩(2)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及張健行先生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為(i)彼等均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僱員，該公司為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聯屬公司，而CDH Fund IV, L.P.間接持有CDH的全部股權；及(ii)王振宇先生於CDH的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審議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為完成的先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c)清洗豁免；及(d)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除CDH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下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以進行交易之日

「CDH」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預期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ame Mountain」	指	Fame Moun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武強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該基金」	指	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青島零度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在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CDH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武漢匯博永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有限合夥人」	指	春熙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春熙資產管理」)及青島國瑞恒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為該基金的全體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就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使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